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 . . . .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33(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5/69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根据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5/691/Add. 1，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继印发载于文件A/65/691中的他的来函(A/65/691)之后，津巴布韦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文件A/65/691/Add. 1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9(续)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决议草案(A/65/L. 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于2010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66和第6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9及其分项目(a)至(d)。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5/L. 69。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在大会发言，介绍载于文件A/65/L. 59的决议草案。

我首先要表示77国集团加中国对哥伦比亚的伊绍拉·杜阿尔特-德罗德里格斯夫人的谢意，她成功地协调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也要感谢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谈判。我还要高兴地宣布，墨西哥和日本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与往届会议一样，77国集团加中国今年提交了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77国集团加中国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不仅应当提供救济，而且还要帮助重建受影响人民的社会结构，并且应当在紧急情况过后确保援助工作的可持续性。必须以支持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此外，为减少灾害风险所作的努力，必须被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以便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自然灾害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表明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它们的能力建设努力。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协调，将有助于确保更有效地应对灾害，避免重复努力。

77 国集团加中国重申，我们致力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指导原则，把它们当作提供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础。这些原则包括中立、人道、不偏袒和独立，应当成为所有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工作的基础。我们也强调受影响国家在发起、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方面的首要作用。

财政支助是人道主义工作的主要依靠。因此，加强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供资机制，确保为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提供及时、可预测、充分和灵活的资金，是有效的应对行动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有关中央应急基金的高级别会议期间作出的供资认捐。

本集团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尽可能采纳我们的伙伴提出的不同观点和建议，同时设法保留决议草案的主导精神。我们期待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5/L.59。在请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梅尔卡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今年再次加入有关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5/L.59)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重申为支

持受影响国家克服自然灾害影响的努力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我们同意，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不仅加强备灾活动，以防止或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且也要发展和加强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本国和地方的反应能力，并改善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协调。

我们支持第 6 段的意图，但是本来希望能有一项修订，使其更加准确和明晰。我们对于决议草案的语言有一些关切，它指出，除其他因素外，全球气候变化促使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增加。我们对有关文字的解释是，它们意在反应气候科学的实际状况，包括气候变化可能促使未来与天气相关的危害的频率和/或强度增加。

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草案采用在技术上更加准确和精确的语言，并且我们希望今后采用更加精确的语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唯一一位要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5/L.59 作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文件 A/65/L.59 所载的决议草案印发以来，俄罗斯联邦已成为其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5/L.59？

决议草案 A/65/L.59 获得通过 (第 65/2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 (a)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5/679)**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 A/65/679 中所示,大会应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完成罗丝·博伊科法官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 7 年任期的剩余部分。博伊科法官辞去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2011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同样如文件 A/65/679 所示,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2)条,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一国民。

建议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A/65/671。

为了符合任命资格,上诉法庭规约第三(3)条要求,候选人应道德高尚,并且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

文件 A/65/679 提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的内容,该段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惯例,获得最高票数以及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因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此外,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在一轮或多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我们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93 条进行抽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一名法官。

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

我还要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如果所标明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一人,则选票将被宣布作废。

应代理主席邀请,莫尔内·卡萨胡安纳女士(安道尔)、德米洛·特拉萨尼先生(摩纳哥)、克兰贝格儿·门代克女士(斯洛文尼亚)、马纳尔·塔利布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康翁贝先生(赞比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1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3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35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34
法定多数:	68

所得票数:

玛丽·法赫蒂女士(爱尔兰)	52
布赖恩·坦贝林先生(澳大利亚)	48
罗伊·刘易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大会将进行第二轮投票,但仅限于投票选举在上一轮中没有当选但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我们开始举行第一轮限制性投票。

在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凡选票上有名的候选人均有资格被选。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也谨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投票选举的供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如果选票上标明的候选人超过一人,则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莫尔内·卡萨胡安娜女士(安道尔)、德米洛·特拉萨尼先生(摩纳哥)、帕拉多-布里略女士(菲律宾)、克拉姆贝格尔·曼迪克女士(斯洛文尼亚)、马纳尔·塔利布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康奥比先生(赞比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计名投票。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3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34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32
法定多数:	67
所得票数:	

玛丽·法赫蒂女士(爱尔兰)	75
---------------	----

布赖恩·坦贝林先生(澳大利亚)	57
-----------------	----

玛丽·法赫蒂女士(爱尔兰)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借此机会对法赫蒂法官获任表示大会的祝贺,并感谢计票人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g)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